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 鄭達賢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此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以下宣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鄭達賢先生（「鄭先生」）因健康理由，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因此，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鄭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國明先生（「林先生」）及李偉業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國明先生

林先生，58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三十年在不同行業的財務、經營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從事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和自家品牌個人護理產品公司，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之附屬公司。

就林先生所知，他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在其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或終止擔任董事之十二個月內已解散或清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如何解散
South East Asia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South East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集團融資載體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強制清盤（附註1）
群通有限公司（「群通」）	香港	成衣貿易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撤銷註冊（附註2）
Gateway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Gateway」）	香港	成衣貿易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撤銷註冊（附註2）
英昌國際有限公司 （「英昌」）	香港	無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附註3）
嘉鵬企業有限公司 （「嘉鵬」）	香港	無業務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撤銷註冊（附註3）

附註：

1. South East Asia 因遇到財務困難，失去償付能力，無法償還其債務。South East Asia 的債權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提交清盤呈請書，而 South East Asi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以強制清盤解散。

2. 群通及Gateway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被撤銷註冊。該等公司於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且林先生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3. 英昌及嘉鵬根據當時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被撤銷註冊。該等公司於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且林先生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述外，經林先生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曾是(i)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240)和Seapower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269)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入臨時清盤，導致林先生曾擔任董事的若干附屬公司隨後清盤，及(ii) SGA Holdings Limited (其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6)擁有50%股份的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進入清盤程序。林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清盤，且並未得悉因上述公司清盤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按委任書的條款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李偉業先生

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美國聖荷西大學工商管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年資訊科技行業之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出任萬迅科技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目前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主席及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可按委任書的條款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後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00,000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之建議釐定。

林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等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林先生及李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等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及李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

1. 鄭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林先生及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非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芬女士將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及黃志煒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